

#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培育辦法

95年3月10日第43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0日第4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6條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新進教師，提昇其研究質、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新進教師於到職之三年內，得依規定提出至國外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之計畫，研究期間為一至三年，經本校組成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次學期起出國研究。教師出國研究期間不占該單位之員額，且以不佔用空間為原則。  
第一項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經校內諮詢程序，聘請五至七名委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每年遴選之出國研究人數，為當年新進教師之百分之二十或三至五位。
- 第四條 教師出國研究期間，第一年給予帶職帶薪，第二年起應予留職停薪，均不補助其研究費用。每年並應向學校提出成果報告，以決定是否同意其繼續研究。
- 第五條 教師出國研究期間所發表之論文，應同時註明研究機構與本校職稱。
- 第六條 教師研究期滿應立即返校服務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及留職停薪相同期間。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除上級機關或本校指派外，不得再申請赴國外進修、研究或講學。  
教師研究後如未履行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。  
教師出國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，契約書內容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